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市监〔2022〕216号

关于表扬 2021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2021 年,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,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。为鼓励先进,促进工作,经研究,决定对 2021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,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。全市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向先进学习,积极进取,切实履行职责,不断提高药械化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质量和水平,为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
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1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/事件 监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2021 年度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集体

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个人

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董冬雪

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沈 芸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杨薇薇

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丛秋霞

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王景娴

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郑 源

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关永红